

本公司暨子公司人員涉及「不誠信行為」案件表

(資料揭露範圍：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)

公司/單位 名稱	編號	案件摘要	發現途徑	處理情形
台灣人壽	1	業務二部雲嘉南事業中心台南直轄一通訊處許○惠區經理，於銷售商品與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使用公司制發之正式收據，且送金單上所填寫之保額、保費及險種名稱並非公司商品，故許○惠確具有偽(變)造送金單之行為。	保戶來電查詢，經客服部及業務管理部調查發現異常。	許○惠：免職並撤銷登錄。
	2	業務二部中一事業中心前宥家通訊處處經理林○裕，為獲取高額報酬，多次使用以下人員登錄證為招攬：陳○姬、陳○萍、李○勇、吳○潔、陳○貞、陳○政、林○安、王○君、楊○穎、王○虹、林○櫻及陳○琪。	保戶申訴，經客服部調查發覺異常。	1、林○裕、陳○姬、陳○政(共3位)：予以免職並撤銷登錄。 2、李○勇、吳○潔、楊○穎、王○君、林○安、王○虹、林○櫻、陳○琪 (共8位)：停止招攬6個月。 3、陳○萍：停止招攬12個月。 4、陳○貞：停止招攬18個月。

說明：提報標準

- 一、經獎懲委員會對於涉案員工作成「免職」處分之案件。
- 二、性質上亦屬重大偶發之案件。
- 三、其他經討論具重大性者。